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中职职教高考专科第二批次录取办法

(2024 年施行)

为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，保障中职职教高考专科第二批次招生录取工作有序进行，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江苏省 2024 年中职职教高考实施办法》（苏教考〔2023〕27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和职责

1.学校中职职教高考专科第二批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：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2.学校中职职教高考专科第二批次招生工作实施机构是：招生就业处，负责制定中职职教高考专科第二批次招生政策，统筹组织招生工作实施。

3.学校中职职教高考专科第二批次招生工作实行上级主管部门、内部和第三方监督机制，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实施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录取原则

1.达到中职职教高考专科第一批次省控线及以上的考生，按照中职职教高考成绩作为位次排序依据，优先确定预录取位次。对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，依次按照专业技能成绩、专业综合理论成绩、数学成绩、英语成绩和语文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优先录取。如仍有同分情况，则依据考生中职学考合

格门数从高到低排序优先录取。

2.未达到中职职教高专科第一批次省控线的考生，按照中职职教高考成绩作为位次排序依据，优先确定预录取位次。对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，依次按照专业技能成绩、专业综合理论成绩、数学成绩、英语成绩和语文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优先录取。如仍有同分情况，则依据考生中职学考合格门数从高到低排序优先录取。

3.未参加2024年中职职教高考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三、其他

1.本办法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（<http://zsw.jbcc.edu.cn>）向社会公布。

2.学校中职职教高考专科第二批次招生专业（含专业名称、专业代码、学制等信息）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。

3.本办法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

2024年3月6日